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公安局县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JSFH-C2025-0132

甲方（买方）：如东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南通普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公安局县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第二次）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费用，合同一年一签。在下一年度采购资金下达且乙方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好，达到考核要求，在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1.3 履行地点：如东县公安局县局食堂

1.4 项目需求和服务标准：

（一）、项目概况

如东县公安局食堂位于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1 号附楼，建筑面积 1704 平方米，如东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食堂位于掘港街道昆仑山路 3 号，二楼食堂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其中公安局机关食堂一层建筑面积 625 平方米，大厅有 240 个就餐卡座，可供工作人员分批就餐；公安局机关食堂二层为包厢 7 间，以提供自助餐为主，公安局机关大院工作人员共约有 550 人可持卡就餐。交管大队二楼食堂可供 150 人就餐。

（二）、项目内容

1.公安局机关食堂一楼早餐（工作日约 100 人，非工作日约 20 人）、午餐（工作日约 350 人，非工作日约 50 人）、晚餐（工作日约 50 人，非工作日约 30 人）的餐饮服务；交管大队食堂早餐（工作日约 20 人，非工作日约 10 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午餐（工作日约100人，非工作日约20人）、晚餐（工作日约10人，非工作日约10人）的餐饮服务；每日就餐人数不固定，上述人数表达为相对平均值。

2.公安局食堂二楼工作性接待的餐饮服务（以自助餐为主）；

3.午餐采取自助式就餐（休息天、节假日需安排人员值班，保证就餐需求），菜谱种类：六菜一汤一水果（四荤两素）、两主食，公务接待按照相关标准执行（以自助餐为主）。

（三）、服务标准

1.食堂餐饮服务

1.1服务需求

由甲方提供所有的设施设备、食品原材料、各种耗材及日常水、电、气，服务供应商派遣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人员，负责相应服务地点的人员的餐饮服务。

1.2服务内容为

（1）主、副食的烹饪、制作、供应等服务和食堂安全、卫生等完整的管理服务。

（2）根据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提供服务。

（3）食谱应根据季节变化、本地区饮食习惯、食品原料价格情况及营养搭配合理的原则进行制订。

（4）厨师应时刻关注就餐者对菜肴品种、制作质量及搭配要求等意见和建议，配合甲方不断改进、调整食谱。

（5）食堂日常必备的炊事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做好日常维护，对易损坏物品及时上报甲方。

1.3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厨师长：实行厨师长负责制，24小时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每周菜单编排，项目组成员工作安排及培训，工作台账，与甲方的工作对接，接待安排，日常管理等。

厨师：负责厨房工作及饭菜的烹饪，惠警外卖菜品制作；

（3）点心师：负责每日早餐面食及各类点心制作，日常点心应急储备及日常惠警外卖点心制作。

（4）餐饮服务人员：负责食材清洗、准备，保持厨房环境、设备清洁，餐具清洗及消毒，饭菜的准备、分装及售卖，二楼工作性接待的服务等日常事务。

1.4人员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主副厨师：身体健康，*持有厨师等级证（五级及以上）、健康证*，男性，有相应的工作经验。

（2）点心师：身体健康，*持有初级以上面点师证、健康证*，男女不限

（3）餐饮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男女不限。

2.环境卫生保洁

2.1服务范围：

（1）内场：食堂的地面、楼道、走廊、栏杆、门窗、卫生间的每日清洁、除尘，保持区域的整洁干净环境。

（2）外场：食堂公共区域的地面、楼道、走廊、栏杆、门窗、卫生间的每日清洁、除尘，保持区域的整洁干净环境。

2.2服务要求：

（1）地面随时保持干净、光亮，没有烟蒂、纸屑等杂物，没有积水、污渍和尘土；墙面四周及阴角做到无水迹、无蜘蛛网；镜子及金属部分应保持干净，无浮尘、手印、水迹、锈斑；绿植花盆里无烟头等杂物；保证建筑物楼宇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

（2）卫生间整洁无异味无杂物，便池、水池下水道要通畅，及时清理墙面积灰、蜘蛛网，保持地面、蹲位边无积水、纸屑、烟头及其他杂物；

（3）不得乱倒清扫垃圾，乱堆乱放情况必须及时清理；

（4）根据季节进行卫生消杀（适用夏季，须3天一次），无明显蚊蝇滋生、鼠迹；

（5）清扫工具必须摆放至工具间或指定位置；

（6）工作期间接受甲方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完成甲方领导交办的一些临时性工作。

2.3人员要求：

（1）所有人员经过相关培训；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体健端正，用工年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4保洁耗材及其它说明

（1）保洁必备的工具，配套的垃圾袋、卫生间纸篓、各种垃圾桶等耗材由甲方配备，按要求摆放到位；

（2）室内外保洁所需之设备、工具和各种清洁剂均由甲方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各楼层洗手间普通手纸、擦手纸、洗手液由甲方提供。

（4）服务供应商负责垃圾的分类和及时收集。垃圾清运事项由甲方另与属地相关部门签订有偿服务协议并支付费用。

3. 岗位人员要求：

3.1 岗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1	季小林	项目负责人兼厨师长	320623198803172219	男	37
2	严峰	厨师	320623197104110479	男	54
3	许舒舒	厨师	320623198901140034	男	36
4	葛海华	厨师	320623198608201870	男	39
5	顾俊杰	面点师	320623198610088774	男	39
6	文英	服务员	511021197011144769	女	55
7	李沈娟	服务员	320623198303053184	女	42
8	李亚利	服务员	32062319750317236X	女	50
9	吴明琴	服务员	320623197803226067	女	47
10	杨兴梅	服务员	320623198002260067	女	45
11	陆美琴	服务员	320623196605300065	女	59
12	蔡爱莲	服务员	32062319671229510X	女	58
13	陆彩霞	服务员	320623197206201881	女	53
14	张建国	服务员	320623196802264729	女	57
15	陈小燕	服务员	320623197405300022	女	51
16	徐晓兵	厨师	320623196706240014	男	58
17	周云云	服务员	320623198508200029	女	40
18	戴建霞	服务员	320623196508250027	女	60
19	王新方	服务员	320623196707070045	女	58
20	韩小燕	服务员	32062319720525096 4	女	53
21	桑圣梅	服务员	320623196905287667	女	56

说明	（1）*各岗位人员均有相关工作经验，厨师具有相应从业资质证书，所有人员具有健康证；* （2）*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入职前提供体检证明；* （3）*所有人员入职前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以上持证人员均为服务于该项目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人员及场地说明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合理配备各类服务人员，所有派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所有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2）乙方派驻所有相关人员的从业资质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均需配证并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乙方必须与所有派驻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工资和社会保险等不低于如东县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若勤杂工为退休人员，乙方须为其缴纳意外保险。

（3）所有岗位人员必须专职为甲方的本项目服务，不得兼职；所有岗位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驻场人员工作日须全员正常上班，节假日期间在保证食堂就餐人员服务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各岗位内人员可轮休。若有人员请假，需在24小时内替补到位。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驻场人员发生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更替人员资质等全方面素质要求不得低于被更替人员，更替人员入场前须征得甲方一致认可，且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证件至甲方处备案。

（5）驻点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驻点负责人的每次罚款20000元，从服务费中扣除。

（6）在甲方举行重要活动时，乙方须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增加管理与服务力量保证就餐服务质量，原则上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特殊情况下双方另行商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1026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陆佰元（¥1026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双方无异议则一次性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6.2.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3.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3.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按年度合同价款的总金额拆分到月，并以月为单位计算，按月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于每月25号前提供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帐号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上述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通讯交通、所有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值班费、夜班费、加班费、餐宿费等，考核奖、合理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包含政策性调整）、市场状况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注：在服务期结束前1个月，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对照服务需求评价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查看服务台账、服务记录、服务态度等。甲方根据评价意见，支付项目合同价款，若乙方未达服务要求，视作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约，出现该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一周内，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好资产移交与结算、全部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人员离场等相关手续。由乙方保管与使用的资产如有缺损，由乙方维修或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日晖路1号

联系电话：13813621999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